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对比检测部分)

合同编号: QYZJ-DJ-QY-2026006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方: 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
(甲方)

受委托方: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签订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对比检测部分）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

乙方：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详见附件1），选定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承担该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工作。为了更好的明确双方的职责，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清远市清新区

甲方联系人：邓智锦

联系电话：13828598859

乙方联系人：邓志全

联系电话：13380707172

第二条 检测内容：

1. 检测依据：

- (1) 水泥：《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17671-2021；
- (2) 砂：《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3) 石：《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4) 钢筋原材：《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GB/T28900-2022；
- (5) 钢筋焊接：《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6) 土工：《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7) 混凝土、砂浆：《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 (8) 墙体材料：《砌墙砖试验方法》GB/T2542-2012；
- (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JGJ/T23-2011；
- (10) 相关文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广东省水

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 号）

以上规程规范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有效版本实施。

2. 检测内容：

- （1）砂浆试件强度检测；
- （2）混凝土试件强度检测；
- （3）原材料物理性能检测；
- （4）土方填筑及料场土料检测；
- （5）闸门焊缝或涂层检测；

（6）本工程其他专业资质范围内常规检测（或非常规）项目检测数量以检测计划中有关对比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的相关内容及数量执行。

以上检测内容为双方协商确定该工程的检测项目，如发生新增检测项目双方再另行协商决定，如有不在乙方检测参数内的检测项目内容，经甲方同意由乙方代为送检至有资质单位检测。

第三条 检测程序：

- 1、双方就该工程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定委托检测合同；
- 2、现场检测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测试时间，一般情况下提前三天；
- 3、除现场检测项目外送检项目由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送检；
- 4、检测完成，在所有出具报告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完毕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第四条 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提供经水利水电质量监督部门核准的工程质量对比检测方案；
- 2、如因工程量变更导致检测方案变动，必须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方案修改；
- 3、提供设计图纸及施工工艺的有关参数；
- 4、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 号），检测数量较少、路径较远的也可以由监理单位监督取样送检；
- 5、根据乙方的检测需要对试验场地进行处理，满足测试需要；
- 6、检测项目分为送检及现场抽样、检测两部分，送检部分由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自行及时送检，现场抽样检测部分由甲方根据实际检测需求通知乙方到施工现场取样或检测；

- 7、为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协助；免费提供现场测试及生活用电；
- 8、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 2、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 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 3、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杜绝虚假报告;
- 4、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 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 5、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 6、给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

以清新区投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审核价为基准, 下浮 3%, 即合同价=审核价 $\times$ (1-3%)。

二、支付方式:

- 1、根据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 2、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后的一个月內,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日至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结清后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有权扣发其检测报告,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2、甲方如因工程量变更导致检测方案变动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检测方案,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超范围收取检测费用的, 甲方有权拒付。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相互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以解决争端。如协商解决不成, 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 它:

- 1、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测试的具体时间可根据现场的施工进度，由甲方提前约定；
- 4、遇到雨、雪等不可抗拒因素，测试时间顺延；
- 5、检测数量若有改变，可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另行照实计算；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7、附件：（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检测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甲方（盖章）：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临江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莫代伦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八号区 59 栋 1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1518

电话：0763-3363925

传真/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60311050860576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3280622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抗旱服务队）委托，清远市清新区飞水排涝站加固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827712308505260319151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抗旱服务队）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抗旱服务队）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28 日

附件 2：检测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536766970	
名称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远中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检测,土工试验检测,混凝土砂浆及其构件检测,无损探伤检测,管道、管材检测,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59栋101号	
登记机关		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4月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021363

名称: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 59 栋 10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1363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44-A224756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44-A214755

企业名称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59栋10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62016697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远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翁俊义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63-3363925		传真		0763-3363925	
电子邮箱		511518		邮编		511518	
证书编号		水质检字第 120284425005		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有效日期		2028年11月3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企业名称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59栋10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62016697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远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翁俊义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63-3363925		传真		0763-3363925	
电子邮箱		511518		邮编		511518	
证书编号		水质检字第 120224418008		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有效日期		2028年11月3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44-A254757

企业名称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59栋10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536766970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远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赖俊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63-3363925	传真	0763-3363925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4450005 号		
专业等级	岩土乙级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有效日期	2028年11月3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类质量检测业务			

省水利厅
(发证机关)
2025年11月4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44-A231427

企业名称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59栋10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536766970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远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赖俊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63-3363925	传真	0763-3363925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34438005 号		
专业等级	金属结构乙级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16日	有效日期	2026年6月1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务			

省水利厅
(发证机关)
2023年6月16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44-A243436

企业名称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59栋101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536766970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远中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赖俊义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63-3363925	传真	0763-3363925	邮编	511518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3444B007 号				
专业等级	机械电气乙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6年11月28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